

戰後臺灣三部省通志「農業篇」之比較

張孟秋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助理

摘要

農業向為我國立國之本，雖說今日農林漁牧業的產值已不及工商業，但仍為國民生計關係最密切之產業。因此，在研究臺灣經濟發展時，不可忽略農業的存在；在纂修地方志時，必定於經濟志中專門論述「農業」，不論是省(市)志、縣志、鄉鎮志都應該纂修「農業篇」。

戰後所纂修之《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的「農業篇」，以科學論文的方式撰寫方志，並保存及積累大量臺灣農業相關之史料；以「主題」的方式來論述臺灣農業的發展，對於農業各層面皆能作深入探討，並有助於後續研究者作增補及延伸。本文擬以三部志書之「農業篇」為論述對象，比較三部省通志在編纂綱目、內容及資料蒐集的得失，藉此更進一步使「農業篇」之價值提高，而成為認識臺灣農業的重要知識平臺。

關鍵詞：《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
農業篇

一、前言

在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農業為經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農業充分地供應軍糧民食與工業原料，也提供工業發展所需的資金與勞力；臺灣農業的快速成長，扶植了工商業發展，進而帶動經濟全面起飛。雖然，隨著工商業的蓬勃發展，社會經濟環境不斷改變，農業對總體經濟之貢獻遽降。不過，農業在確保糧食方面，安定農村社會，提供綠色景觀，維護生態環境方面，仍具有無可取代的功能。有鑒於農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曾為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在研究臺灣經濟發展時，不可忽略農業的存在。

戰後臺灣展開數次纂修省通志的工作，由於農業對臺灣經濟十分重要，故於經濟志中專門論述「農業」且單獨成書。戰後所纂修的新方志，隨著負責編纂單位的性質、主持修志人員的態度、纂稿人員的素質之差異，其志書呈顯不同的特質，可歸納成8種風貌。¹《臺灣省通志稿》為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通志，其體裁、綱目和傳統方志有所不同，乃是由專業人員編纂，以科學方法分門別類地記述臺灣各層面，其分篇纂稿有如叢書。《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承繼《臺灣省通志稿》新方志的纂修原則和功用，三部志書皆為提供社會群體在生活上、工作上之參考。此三者的「農業篇」保存並積累戰後臺灣農業相關之史料，其纂修方法不同於傳統方志而是較重歷史撰述、輕史料記注。戰後臺灣省通志「農業篇」跳脫出清領與日治時期所修的方志，在功能上強調「資治」，在內容上重視文獻之錄存與田野之調查等兩大特徵。²

本文擬以《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之「農業篇」為論述對象，了解農業專門志的纂修及其發展，並進

1 戰後新方志的8項風貌為1.集體編纂而由一人總其成；2.分篇纂稿有如叢書；3.公職人員編纂有如公牘文書；4.教師集體編纂；5.地方文史工作者私纂；6.研究專業人員編纂；7.修志專家老手編寫；8.一人修志。參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第49卷第3期（民國87年9月），頁192 - 193。

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第49第3期，頁192。

一步探討三部省通志在編纂綱目、內容及資料蒐集的問題。戰後臺灣省通志經多次修訂缺失，使「農業篇」之價值提高，「農業篇」可逐漸成為認識臺灣農業的重要知識平臺。

二、臺灣省通志「農業篇」之纂修

戰後臺灣的修志事業，在政府積極推動的情況下得以蓬勃發展。民國50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已出版40冊《臺灣省通志稿》，並於2月送內政部審核。然而，內政部認為通志稿之內容，大部分篇幅均為記述日治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連戰後初期的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再則臺灣各項的建設工作多在民國39年以後才見其成效，因此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民國50年為斷限。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乃根據內政部之指示，進行《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畫。

《臺灣省通志稿》先後修成兩種版本，兩者之間各成體系而無法連貫合成一書，且文出眾手，內容不齊，所以有「整修臺灣省通志」之議。民國55年12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等人成立整修小組，其工作內容包含修正「臺灣省通志綱目」、訂定整修辦法、訂定出版計畫。⁴至民國62年《臺灣省通志》整修成書出版，含卷首、卷尾共12卷，合計146冊，約1,958萬字。

繼《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稿》為《臺灣省通志》以後，民國69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省志二十年纂修一次」，且因《臺灣省通

3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第26卷第3期（民國64年9月），頁300。

4 臺灣省通志整修小組的工作有三，一是修正「臺灣省通志綱目」：由於原志稿綱目頗多遺漏，故必須參考舊志書且依時代之需要，而予以重訂，然後依照重訂之綱目，逐年整修臺灣省通志；二是訂定整修辦法：因為志稿有二千餘萬字，整修工作必須集合多人、分工合作，故需訂定辦法，於執筆整修時能使文體統一，而書時、書地、書人、書事不至有所矛盾；三是訂定出版計畫：分為156冊，分6年完成。參見張炳楠：〈臺灣省通志稿之整修〉，《中國一周》，942期（民國57年5月），頁2；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第26卷第3期，頁301。

志》編纂斷代下限為民國50年，兼有訛誤之處，乃擬定〈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⁵之後，開啟第三次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工作，《重修臺灣省通志》的重修年代上窮原始，下迄民國70年為斷代；其綱目含卷首、卷尾共12卷，卷志下分53篇，合計70鉅冊。

三次的纂修成果，《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於民國43年出版，其章節內容分為5章30節，由當時臺灣大學的教員撰修。農業經濟系教授陳正祥（中央大學地理系畢業）負責撰述「農業環境」；「農業機具」由農業工程學系助教楊景文（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畢業）執筆，並由高坂知武教授（九州大學農學部畢業）校閱；「作物」、「園藝」分別由農藝系教授黃啟章（福建協和大學農學士，曾任農業試驗所技正）、農藝系教授王啟柱（中央大學農學士，並於美國佛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農藝研究所深造，曾任臺灣省農林處技正、臺灣省農林廳蔗苗繁殖場場長）執筆；「畜產」由畜牧獸醫學系教授張鼎芬所執筆。《臺灣省通志稿》的纂修期間正值「農業重建階段」，⁶當時的農業政策重心在於增加農業生產、穩定糧食價格。陳正祥等人編纂的「農業篇」採「主題式」纂修，藉以對農業各層面能作深入探討；另外因應時代需求，可做為農業從事人員的工作手冊，藉以提高農業產值。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於民國61年出版，由負責《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聘編纂陳漢光負責整修，⁷陳氏以《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為基礎，整修之內容分為4章35節撰述。《臺灣省通志》的纂修期間正處於「農業培養工業」與「加速農建」階段，⁸當時政府推行一連串的經濟計畫，有計畫的經營農業。地方志的纂修本應隨著時代需求與知識進步而有所不同，陳漢光在增修《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時，增列「總

5 呂順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頁17。

6 吳同權主持：《臺灣農業政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89年），頁2。

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進行《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畫，陳漢光負責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惟該書並未正式發行，其內容計分總說、農業環境、農業計畫、農業生產、農業災害、農具及肥料。陳漢光：《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5年2月）。

8 吳同權主持：《臺灣農業政策之研究》，頁3-4。

說」、「農業計畫」、「農業災害」。不過，由於《臺灣省通志》之編纂，是以延長《臺灣省通志稿》內容至民國50年為目的，所以《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取消了增修之內容。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於民國85年出版，計分為6章31節，由黃登忠等14位農政機關之專家與大學院校之學者纂修而成。（詳見附錄）《重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時間，政府先後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等結合生產面、生活面、生態面的農業政策。黃氏等人大都為農政機關人員，具有農業相關專業，同時參與農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其論述邏輯與撰寫脈絡，趨於以科學論文的方式撰寫。第三次的「農業篇」除增加陳漢光原先規劃的總說、農業建設計畫外，更增加了「農業經濟」、「農民組織」兩章。

三、三部志書「農業篇」體例與綱目之比較

地方志的體例與綱目之擬定，是修志過程中極為重要的前置作業，歷來為修志人員所重視。戰後初期，在撰修臺灣省通志時，黃敦涵曾歸納整理出志書的十項義例。⁹所謂「體例」指的是著作的體裁凡例，也就是組織歸納材料的形式；所謂的「綱目」指的是方志體例的具體體現與實際運用。¹⁰體例與綱目為地方志的的設計藍圖，它是收集資料、整理資料的提綱，以及分工編寫的依據，兩者之擬定與編排皆關係到志書的質量。方志的體例與綱目應該要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發展而有所調整。因此，新方志必須要重視實地的考察、統計圖表的應用；要用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掌握其時代性，以反應社會的變遷與文化的發展，

9 志書的義例：「1.據實直書，貴乎彰善，然亦不能隱惡；2.應用現代文體，語取雅正，而不傷俗；3.遠略近詳，側重現代；4.擷採從廣，棄取從精；5.敘事應簡而不遺，備而不泛；6.詳編類目，廣增圖表；7.以經濟為經，以社會活動為緯；8.以科學為依據，以民生為觀點；9.斷限宜明，編次時類並重；10.應有自注敘源之例，存關疑互見詳略之例。」參見黃敦涵：〈編纂本省通志之當前問題〉，《臺灣省通志館館刊》，第1卷第2號（民國37年11月），頁7。

10 郭鳳岐主編：《地方誌基礎知識選編》（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頁88、165。

來作為專門科學或從業人員的參考手冊。¹¹

戰後，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曾進行三次擬定，民國37年6月「臺灣省通志館」成立後，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之後經多次會議的討論修改成〈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¹²民國39年林熊祥重擬臺灣省通志綱目，改為〈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¹³首先，楊雲萍草擬之綱目將農業分為兩篇，先是以時代說明農業之概況，後則以農業生產為主體說明其實質發展與消費輸出之情形。楊氏的「農業篇」之綱目已從傳統的「農業史」，進展為對農業內容本質的研究，除了敘述農業發展歷程以外，已有產值產出之概念。第二，臺灣省通志館所討論修訂的假定綱目，「農業篇」為第21編，下分11章，其內容從自然資源談起，爾後包括土地制度、農業技術、農業經營、農家經濟、農業團體等，假定綱目比楊雲萍草擬之綱目更具體。第三，林熊祥所擬的「農業篇」綱目則包括耕墾、農時、作物等七項，林氏以「主題」的方式來論述臺灣農業的發展，對於農業各層面所含之意義皆能作深入探討，並有助於後續研究者作增補及延伸。三次擬定的「農業篇」綱目皆有其功能上的考量，有其施行之價值，不過「臺灣省通志」遲未能成書，進而無法執行。直至《臺灣省通志稿》、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的陸續纂修，「農業篇」分類原則才為後來「臺灣省通志」所承繼。

11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5卷第1期（民國45年4月），頁2-4。

12 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民國37年10月），頁5。

13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46卷第3期（民國84年9月），頁84。

表1：「農業篇」之擬目

楊氏草擬 「臺灣省通志擬目」	〈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	林氏重擬 〈臺灣省通志綱目〉
第21編農業(上) 一、序說(農業發達史 概要：附墾拓 二、光復一長官公署時 代之農業史) 第22編農業(下) 三、農產各說 四、農產品之消費及輸 出	第21編農業 第一章 序說 第二章 滿清以前的農業 第三章 日本時代的土地改 革 第四章 農業生產基礎的確 立 第五章 農業技術的改進 第六章 農業生產的地位與 其特質 第七章 各種農產物的發展 趨勢 第八章 日本資本的農業進 出 第九章 農業經營的規模 第十章 農家經濟 第十一章 農業團體	卷4經濟志第3篇農業 耕墾（包括耕佃制度農 具農力） 農時 作物 園藝 飼養 特產 副產

資料來源：鄭喜夫：〈「臺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46期（民國92年12月），頁221；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民國37年10月），頁14-15；林熊祥纂修：〈綱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中·史略》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0年3月），頁8。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為多人撰稿，書中內容難免有重複撰寫，或前後不一的現象；《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改以一人作業，除可避免上述所提現象，亦可統整、修潤以改善前者之缺失。

茲將三部志書的章節歸納整理如下表，藉以分析比較纂修者綱目安排之特點與差異。

表2：三部省通志「農業篇」的綱目比較

書名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章節	共分為5章30節	共分為4章35節	共分為6章31節
章節細目	<p>第一章 農業環境</p> <p>第一節 地勢</p> <p>第二節 土壤</p> <p>第三節 季風與雨期</p> <p>第四節 雨量</p> <p>第五節 溫度</p> <p>第六節 颱風及其災害</p> <p>第七節 溫度、雲量、日照與蒸發</p> <p>第八節 氣候區域</p> <p>第九節 耕地</p> <p>第十節 農業方式</p> <p>第十一節 農時與輪作制</p> <p>第十二節 集約度與作物種類</p>	<p>第一章 農業環境</p> <p>第一節 地勢</p> <p>第二節 土壤</p> <p>第三節 季風與雨期</p> <p>第四節 雨量</p> <p>第五節 溫度</p> <p>第六節 颱風及其災害</p> <p>第七節 溫度、雲量、日照與蒸發</p> <p>第八節 氣候區域</p> <p>第九節 耕地</p> <p>第十節 農業方式</p> <p>第十一節 農時與輪作制</p> <p>第十二節 集約度與作物類</p>	<p>第一章 綜說</p> <p>第一節 農業自然環境</p> <p>第二節 農家戶口</p> <p>第三節 農地</p> <p>第四節 農業生產之總體分析</p> <p>第五節 農業建設計畫</p>
	<p>第二章 農業機具</p> <p>第一節 山地農機具</p> <p>第二節 平地農機具</p> <p>第三節 大規模農機具</p>	<p>第四章 農業機具</p> <p>第一節 整地用機具</p> <p>第二節 栽植用農具</p> <p>第三節 中耕用農具</p> <p>第四節 灌溉農具</p> <p>第五節 肥料農具</p> <p>第六節 病蟲害防除農具</p> <p>第七節 收穫農具</p> <p>第八節 調製農具</p> <p>第九節 搬運農具</p> <p>第十節 役畜農具</p> <p>第十一節 園藝農具</p> <p>第十二節 畜產農具</p> <p>第十三節 雜用農具附：肥料</p>	<p>第六章 農業機具</p> <p>第一節 概說</p> <p>第二節 早期一般農機具</p> <p>第三節 早期大型農機具</p> <p>第四節 政府農機政策與成果</p> <p>第五節 機具設備</p> <p>第六節 農機工業</p> <p>第七節 農業機械化之目標</p>
	<p>第三章 作物</p> <p>第一節 作物栽培之環境與條件</p> <p>第二節 食用作物</p> <p>第三節 工藝作物</p> <p>第四節 飼料及綠肥作物</p>	<p>第二章 農業生產</p> <p>第一節 食糧作物</p> <p>第二節 雜糧作物</p> <p>第三節 特用作物</p> <p>第四節 園藝作物</p> <p>第五節 飼料及綠肥作物</p>	<p>第四章 農作生產</p> <p>第一節 穀類</p> <p>第二節 豆類</p> <p>第三節 薯類</p> <p>第四節 特用作物</p> <p>第五節 果樹</p> <p>第六節 蔬菜點</p> <p>第七節 花卉</p>
	<p>第四章 園藝</p> <p>第一節 果樹</p> <p>第二節 本省主要外銷果實之病害蟲</p>		

第三節 蔬菜 第四節 本省主要蔬菜之 害蟲及病害 第五節 花卉		
第五章 畜產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牛 第三節 豬 第四節 馬、山羊、綿 羊、鹿 第五節 家禽 第六節 臺灣家畜家禽疾 病	第三章 畜牧生產 第一節 牛 第二節 豬 第三節 馬、山羊、綿 羊、鹿 第四節 家禽 第五節 家畜衛生	第五章 畜牧生產 第一節 牛 第二節 豬 第三節 其他畜產 第四節 家禽
		第二章 農業經濟 第一節 農產運銷 第二節 農業金融 第三節 農業貿易 第四節 農家經濟 第五節 農產價格與成本 第六節 農業調查
		第三章 農民組織 第一節 農漁會 第二節 農場經營組織

資料來源：林熊祥主修，陳正祥、楊景文等特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頁1-5；李汝和主修，陳漢光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1年），頁1-5；高育仁等主修、黃登忠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1-15。

說明：《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第二至四章、《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第二章，以及《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各章，其小節之下另分子目，因項目分類瑣碎故於該表中省略子目之內容。

對照上表所示的章節及其項目，可以發現三部志書的綱目有所承繼，但在綱目的安排上略有差異。其中《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的綱目與上述兩者有著明顯的差異，其綱目與民國37年「臺灣省通志館」所擬之〈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較相似。黃登忠等人從綜說的自然環境、農業戶口、農地、農業建設計畫談起，之後涵蓋農業經濟、農民組織、農業生產、農業機具。

三部志書綱目的承繼部分，首先可以發現三者的綱目都包含農業環境、農業機具、作物、畜產等內容。三本「農業篇」都從生產資源與

工具之利用，進而提到農業產值，也就是農業部門對經濟發展的產品貢獻，¹⁴來記述臺灣農業之發展。纂修「農業篇」之所以都列出農業環境、農業機具，乃是因為農業生產必須要有土地、勞動、資本和管理等四大因素的配合；¹⁵作物、畜產則是農業最主要的產品。

其次，《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陳正祥以地理學的概念將農業環境區分為12項，此與陳氏在地理學系所受之專業訓練有關，1940年代以前經濟地理深受環境決定論影響。¹⁶陳漢光所纂修之「農業環境」完全繼承前志，僅僅只有第十二節的「集約度與作物種類」改為「集約度與作物類」。農業環境之所以完全保留，除了是基於自然環境為農業發展最基本之資源，而自然環境又需長時期才能發現其變化外，也與陳漢光不擅地理學之專業有關，因此完全保留該章節。

三部志書綱目有所區別之項目，首先觀察到農業機具本為《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的第二章內容，至《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時調整為第四章，至《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時調整為第六章。楊景文執筆的「農業機具」在通志稿的脈絡下，本是做為農業資源之生產工具，以創造農業(作物)產值；至陳漢光所整修的「農業篇」，雖說其章節內容同樣為陳氏所保留，但其章節排序被置於農業生產與畜牧生產之後；至於張森富撰寫的「農業機具」也置於農業生產後，張氏以科學論文的方式撰寫臺灣農業機具發展，除介紹各種機具外，還說明政府農機政策與成果，之後更指出農業機械化的目標。農業機具是農業生產不可或缺的生產品，在任何的生產品過程中皆是先運用生產品因素而後產出作物，因此農業機具應該置於作物之前。基於農業生產因素配合論，《臺灣省通志稿》的安排比《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較適當。

其次是《臺灣省通志稿》中，由黃啟章、王啟柱執筆的作物、園藝兩章，至陳漢光整修的「農業篇」中併為「農業生產」，至《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承繼陳漢光對農業生產的概念，僅改「農業生產」

14 約翰斯通 (B.F. Johnston) 和米勒 (J.W. Mellor) 於1961年主張將農業部門對總體經濟社會之貢獻，可歸納為產品貢獻、勞動力貢獻、市場貢獻、資本貢獻與外匯貢獻。

15 張德粹編：《農業經濟學》(臺北市：國立編譯館，民國65年)，頁34。

16 姜善鑫、陳明健、鄭欽龍、范錦明，〈經濟地理〉(臺北市：三民書局，2004年)，頁4-5。

為「農作生產」。由於《臺灣省通志稿》的「農業篇」採多人撰稿，對照全書章節內容可發現第三章第一節「作物栽培之自然環境」與第一章「農業環境」重複，因此陳漢光在整修「農業篇」時乃刪減「作物栽培之環境與條件」；作物與園藝由兩人分別撰寫，其分項複雜難免有重複處，為避免重複乃合為一章較佳。另外，作物與園藝兩章之內容本質一致，皆在論述農產品之沿革分佈、品種、栽種方法、病蟲害等，所以陳氏將其合為一章是合理之措施。

第三是子目分類與子目名稱的不同。就子目分類的不同，以《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的第四、第五章為例。第四章「園藝」的第二節「本省主要外銷果實之病害蟲」與第四節「本省主要蔬菜之害蟲及病害」主要為記述蔬果的病蟲害，此章論述脈絡並無不妥，然而對照第三章之章節並未發現將病蟲害單獨成一節，此舉說明全書之綱目未能統一。對此，陳漢光將病蟲害相關之訊息刪減歸納後分別置於產物敘述之下，儘量使全書綱目內容能夠一致。張鼎芬所撰寫之「畜產」共分為6節，陳漢光整修後乃改為5節，莊銘城的「畜牧生產」則為4節，此章節安排是陳氏將「概說」所提之臺灣畜牧環境、畜牧在臺灣農業上之重要性、臺灣之飼料資源、臺灣畜產品之利用等內容刪減歸納入其他小節中。莊銘城繼承陳漢光之作法，但取消家畜衛生之內容。就子目名稱的不同，以張鼎芬所撰之「臺灣家畜家禽疾病」為例。張氏一文就其字面意義而言是純粹記述、介紹家畜家禽的疾病，然而閱讀其內容則發現除了介紹傳染病、寄生蟲、營養不良症外，更包含傳染病法規、海港檢疫、獸醫人員之訓練等。對此，陳漢光在整修時乃將「臺灣家畜家禽疾病」改為「家畜衛生」。陳氏統整、修潤《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之缺失，整修出版《臺灣省通志》，就體例與綱目而言大抵比前書較佳。

農業生產過程包含相當複雜的生產投入組合，一般可區分為兩大類，一是屬於自然資源的投入，以土地為主；另一則是非自然資源投

入，以勞動與資本為主，這兩類都是重要的農業資源。¹⁷因此，《重修臺灣省通志》增加「農業經濟」、「農民組織」二章，此二章是《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所沒有的。《重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者皆是農業機關之專家或在大學教授農業專業之學者，其專業知識豐富，此新增的二章不再如其他章節只是純然記述農業產品(農作物、畜牧生產)，或是農業機具等有關生產因素，乃因應著農產運銷理論、農業金融制度、農業貿易理論、農產價格理論、農業調查分析、農場經營概論等是農業知識的進步，增列農產運銷、農業金融、農業貿易、農家經濟、農產價格與成本、農業調查、農漁會、農場經營組織之綱目，針對農業所產生的經濟模式進行分析與說明。《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因增加「農業經濟」、「農民組織」，其全書架構更為完備，其價值隨之提高。

四、三部志書「農業篇」內容之比較

方志是記載一地自然、歷史、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縱橫各方面的情況和資料的一種著述體裁；是對地方情況進行綜合性反映的百科全書；是撰述歷史藉以取材的資料寶庫。¹⁸方志內容之豐富同樣關係到志書的質量，因此修志人員也十分重視方志之內容。

戰後臺灣的三部省通志，其內容因《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的綱目不同於《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的「農業篇」，所以內容隨之不同。因此要比較三部志書的內容，應先將前面二書之內容作一分析說明，而後再將前面二書視為一個個體與《重修臺灣省通志》進行比較分析。

《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由臺灣大學教員負責撰寫，各執筆人

17 蕭景楷撰：〈農業資源〉，收在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編著：《臺灣農家要覽綜合篇（企劃與輔導）》（臺北：財團法人豐年社，民國84年3月），頁1。

18 來新夏：《志域探步》（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3。

以其專業致力於保存臺灣農業發展之概況；《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陳漢光負責增修及整修，陳氏的主要工作是因應內政部要求通志稿纂修之斷限延至民國50年，其工作內容乃在於增補資料，以及記述戰後政府在臺的各項措施。對此，《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的章節內容在原則上應該比《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更為豐富。然而，農業發展所需之環境與資源多為長期且穩定不變的因素，很難在短時期有所變動。因此，有部分《臺灣省通志》「農業篇」之內容完全承繼前志，如第一章「農業環境」，二書皆分為12節。陳漢光在此章中僅僅改變「季節分配」的文字敘述，他之所以刪減該段文字，乃是因為陳正祥所撰之內容有文字敘述而無圖片印證。

陳氏所整修的《臺灣省通志》「農業篇」以《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為基礎，其內容除了上述所提的承繼前志外，又因政府每年度皆會作全國性的農業調查，其統計資料的運用是充實「農業篇」內容最大的依據。以農業機具而言，陳漢光保留了楊景文所撰之內容，不過隨著時代演變，新的機具－耕耘機被運用於農業生產，陳氏便將其增補於志書中；另又利用統計資料等科學數據來補充說明臺灣農業機具數之成長，以及使用農具之情形。以農業生產而言，陳漢光將作物與園藝之章節合而為一，其架構從較鬆散的9小節改變成較緊密的5小節，其內容因章節編排得以刪除前志重複、前後不一之缺失；陳氏同時於「農業生產」一章增補農產品的栽培與產量，他利用歷年統計資料說明各農產品的產值，以表格方式清楚呈現各農產品生產量的起伏變化。以畜牧生產而言，陳氏所整修的內容刪減了張鼎芬於「概說」所提之項目，陳氏且利用農業年報所記之家禽家畜總數補充張鼎芬論述之不足處。由於補充統計資料以加強文章論述，陳漢光整修的「農業篇」之價值從單純記述農業演變已提升至論述臺灣農業之發展，並且可作為分析臺灣農業發展趨勢的依據。

黃登忠等人撰寫的《重修臺灣省通志》，其內容主要即作為分析臺灣農業發展趨勢的依據，從第一章綜說開始，可觀察到此「農業篇」已跳脫出傳統「農業史」，而進展為對農業內容本質的研究，其中與前二

部志書相似內容者為第一節「農業自然環境」、第三節「農地」；新增的農業生產資源為第二節「農家戶口」；最具有產業研究的內容為第四節「農業生產之總體分析」；最符合時代需求的內容為第五節「農業建設計畫」。

「農業自然環境」與「農地」之內容比起前志所述，其內容更緊湊，舉例而言陳漢光整修的農業環境分12節，而《重修臺灣省通志》的自然環境僅分作土壤與農業氣象。農業從事人員是農業生產的重要資源，因此重視農業戶口之變遷、專兼業別農家戶口、農業就業人口等，其人數的起伏可能表達農業人口老化，或是農業機械化。「農業生產之總體分析」之內容乃根據農牧業生產的重要性、生產的長期變動趨勢、農作物增產的原因及生產結構的變動加以分析臺灣農業何以成長。「農業建設計畫」之內容則在於說明政府自民國42年起推動一連串之長期性、持續性之農業發展計畫。不論是日治時期或是戰後，臺灣經濟一直以來都具有相當高的「政策導向」特徵。¹⁹

《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第二章之內容共分6節，第三章之內容共分2節，兩者是「農業篇」新增項目。前者從農產品運銷措施談起，如糧食運銷制度之演變、整理與制定農產品批發市場關係法規、建立農產運銷行政系統等，之後提到臺灣的農業金融發展階段、臺灣的農業貿易概況、農家經濟概況、農產價格與成本、農業調查等。後者則從日治時期農漁會的沿革說起，並於第二節說明論述農場經營組織。

《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的第四章至第六章，是承襲前面二部志書的內容而來，其內容大多與從前的「農業篇」相似，在於介紹作物的品種與成熟期、畜牧業生產的概況、農業機具的演進。不過，因應時代需求，以及經濟背景的考量，「農業篇」的內容有所增補，如第六章第四節的「政府農機政策與成果」，在此主要記述民國49年起實施「耕耘機推廣十年計畫」，之後陸續有「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加速推廣告稻穀乾燥機」，直至民國71年實施「設置農業機械化基

19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82年），頁45。

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此計畫為國家十二項重要建設之一。

從地方志的價值來看三本「農業篇」的纂修：地方志是一種知識，它以知識的價值體現其社會功能；人們通過對地方知識的獲取，可以涉及對事物較深刻的認識，地方志又具有認識手段的功能；地方志的「資治」價值體現了它的社會功能的更高層次，「資治」作用從總結歷史經驗和認識發展某項事業的條件等方面得到更多效益。另外，方志要重視實地的考察、統計圖表的應用；要用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掌握其時代性，以反映社會的變遷與文化的發展。每次「農業篇」的纂修都會保存當時臺灣農業相關之史料，並隨著農業知識的進步而增加內容，以三本「農業篇」之內容作比較，《重修臺灣省通志》的內容較豐富且緊湊。再者，黃氏等人具有農業相關之專業，其論述邏輯與撰寫脈絡，除了保留臺灣農業發展之記錄，更重要的是引起讀者、相關研究者、政府農政機關對「農業」之重視與對「農業」之研究。根據上述之原因，《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比起前志更符合修撰目標與實用價值。

五、三部志書「農業篇」資料蒐集與利用之比較

志書所需的資料主要分為兩大類，一是文獻記載，包括檔案、公報、年鑑、報刊、舊史志、私人著述等；二是調查訪問資料，包括口碑紀錄、實地實物的考察測繪、民間傳說等。資料是編寫方志的基礎，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利用有一定的要求與規範。資料蒐集必須在一定的指導思想下進行，負責蒐集資料的人員需具備基礎理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以及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²⁰資料的整理要有自己的見解，要忠於原典的抄錄，同時也要隨時進行資料的分類。方志具有存史的功能，在利用資料時必須要實事求是、不以感情用事、不牽強附會、不斷章取義。

《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三書是

20 來新夏：《志域探步》，頁60 - 62。

依據科學方法所修之方志，其體例、綱目、內容應該與傳統方志有所區別，但閱讀書中內容後則發現，文中極少註明引用之文獻，此舉與傳統方志並無差異。《臺灣省通志稿》只有第二章與第五章附有參考文獻；《臺灣省通志》則是在書末列出原第二章與第五章的參考文獻，以及整修時補充之文獻；《重修臺灣省通志》僅在圖表下列出資料來源，或在文字敘述中提及資料名稱。三部志書在註釋與參考文獻方面皆為不足，但比較已知的資料來源與利用文獻的取向，或許能夠作為三部志書在資料比較上的依據。

《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第二章所附的參考文獻共17項，主要以日本人的著作，以及臺灣糖業公司的出版品為主。「農業機具」之所以採納此兩項資料，是因為臺灣的新式農業機具大多由日本人所引進，而在戰後初期的臺灣僅有臺灣糖業公司能夠在農業上使用大型曳引機。另外，也包含高坂知武教授於民國40年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託主持「臺灣農機具之調查研究計畫」，在楊景文協助下完成的《一九五二年臺灣省農機具調查報告》。²¹《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第五章所附的參考文獻共13項，以《臺灣銀行季刊》的論文為主，另以農復會、農林廳之出版品為輔。「畜牧生產」之所以採納此兩項資料，乃是《臺灣銀行季刊》為專門刊行經濟相關論著的期刊，農復會、農林廳是戰後初期重要的農業機關，此兩種資料有其權威性。

《臺灣省通志稿》成稿以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考慮到往後改定及續修資料上採集之不易，因此有編輯「臺灣文獻輯覽」之議。²²陳漢光蒐集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編之資料，編輯成《臺灣文獻輯覽（二）經濟部門：農業·交通》一書以作為增修及整修「農業篇」的資料庫，其增補的資料共16項。之後，陳氏在整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時，除了前志所列的參考文獻，以及臺灣文獻輯覽增補之資料，又增加《農業要覽》。

21 彭添富：〈漫談臺灣農業機械化（上）〉，《臺灣農業機械》，第15卷第3期（民國89年6月），頁8。

22 陳漢光、張奮前編輯：《臺灣文獻輯覽（二）經濟部門：農業·交通》（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民國51年），頁1。

《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未直接列出參考文獻，但細數文中所列出的資料約46種（可能有所遺漏），其中18種為政府政策，15種為統計資料，6種普查資料。

以資料蒐集的取向而言，《臺灣省通志稿》較偏重私人著述，尤其以專門期刊所刊行的論文為主；《臺灣省通志》較偏重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尤其是農業年報等相關統計資料；《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的資料來源多為政府政策，如經濟部出版的「第一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以及行政機關相關統計資料，如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編印的《臺灣糧食統計要覽》。前後資料蒐集取向之所以有不同的差異，主要是政府力量的施展，由政府機關傾全力調查全國農業發展概況，藉以歸納出版全國農業的統計數字。在資料利用方面，由於《重修臺灣省通志》蒐集的資料比《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豐富、具權威性，因此在論述上更具信心，且所得之結果更取信於人。

六、結論

農業向為我國立國之本，雖說今日農林漁牧業的產值已不及工商，但仍為國民生計關係最密切之產業。所以不論是省志、市志、縣志、鄉鎮志都應該纂修「農業篇」，如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共有3次，《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稿》為《臺灣省通志》，以及《重修臺灣省通志》。

方志體例、綱目之擬定與編排，內容之豐富皆關係到志書的質量，所以歷來為修志人員所重視。比較《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三部志書的「農業篇」之體例、綱目與內容等項目，發現三部志書在綱目上有所承繼，然而綱目的安排上略有差異。陳漢光以《臺灣省通志稿》「農業篇」為基礎，修改其缺失而整修出版《臺灣省通志》，就體例與綱目而言大抵是後者比前者較佳；而《重修臺灣省通志》立基於陳氏作品之上，又新增「農業經濟」、「農民組

織」二章，使「農業篇」之架構更為完備，其書之價值高於前面二志。

在內容方面，《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承繼陳氏所整修的《臺灣省通志》與《臺灣省通志稿》，又增補政府每年度全國性的農業調查之統計資料。陳氏藉由補充統計資料以加強文章論述，「農業篇」之價值從單純記述農業演變已提升至論述臺灣農業之發展，並且可作為分析臺灣農業發展趨勢的依據。《重修臺灣省通志》的內容主要也是作為分析臺灣農業發展趨勢的依據，此「農業篇」已跳脫出傳統「農業史」，而進展為對農業內容本質的研究，以《重修臺灣省通志》「農業篇」與《臺灣省通志》「農業篇」之內容作比較，《重修臺灣省通志》的內容較豐富且緊湊。

資料是編寫方志的基礎，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利用是修志過程中重要的步驟。三部志書在資料蒐集的取向方面，《臺灣省通志稿》較偏重私人著述，尤其以專門期刊所刊行的論文為主；《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較偏重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尤其是農業年報等相關統計資料。由於在後期政府機關傾全力調查全國農業發展概況，藉以歸納出版全國農業的統計數字，因此在資料利用方面所得的資料較豐富，且較具權威性；藉其資料所作之論述更能為人所接受。

根據上述可知，「農業篇」的纂修都會保存並積累臺灣農業相關之史料，同時伴隨著綱目的改變，其內容更趨於專業。因此，持續纂修「農業篇」除了繼續存史外，可使「農業篇」成為認識臺灣農業最佳的知識平臺之一。

附錄：三部省通志「農業篇」之作者

書名	《臺灣省通志稿》	《臺灣省通志》	《重修臺灣省通志》
纂修者、 整修者	陳正祥 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 (中央大學地理系畢業)	陳漢光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第十七期步科畢業)	黃登忠 臺灣省糧食局特約顧問 (日本專科學校畢業)
			陳月娥 行政院農委會統計室主任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研究)
	楊景文 臺大農業工程學系助教 (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畢業)		陳嘉麟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 (美國喬治亞大學農經博士)
			馮文權 臺灣省農林廳技正退休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日本農業總合研究所研究)
	王啟柱 臺大農藝系教授 (中央大學農學士、美國佛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農藝研究所深造)		李再得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
			蔣書誥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 (中興大學畢業)
			林梓聯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 (逢甲大學畢業)
	黃啟章 臺大農藝系教授 (福建協和大學農學士)		趙致康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退休 (浙江大學農學院、美國喬治亞大學農學院暨猶他州大學研究)
			屈先澤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 (臺灣大學農藝系、美國北達科達州立大學農藝研究所畢業)
	吳明哲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處技正兼科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張鼎芬 臺大畜牧獸醫學系教授		謙靜吾 農友種苗公司技術顧問 (臺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侯鳳舞 行政院農委會技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園藝學 博士)
			莊銘城 行政院農委會技正兼科 長 (日本麻布大學獸醫學科 博士)
			張森富 臺大農業機械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 區工程博士)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校後記〉，收於林熊祥主修，陳正祥、楊景文等特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頁587；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頁81、91、144；高育仁等主修、黃登忠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頁1183 - 1195。

徵引書目

(一) 基本史料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

呂順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

李汝和主修，陳漢光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1年。

林熊祥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中·史略》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0年。

林熊祥主修，陳正祥、楊景文等特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

高育仁等主修、黃登忠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

陳漢光、張奮前編輯，《臺灣文獻輯覽（二）經濟部門：農業·交通》。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1年。

陳漢光，《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5年。

(二) 專書

吳同權主持，《臺灣農業政策之研究》。臺北：中華農學會，民國89年。

來新夏，《志域探步》。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

姜善鑫、陳明健、鄭欽龍、范錦明，《經濟地理》。臺北市：三民書局，2004年。

郭鳳岐主編，《地方誌基礎知識選編》。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82年。

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編著，《臺灣農家要覽綜合篇（企劃與輔導）》。臺北：財團法人豐年社，民國84年。

（三）期刊論文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第49卷第3期（民國87年9月），頁187 - 205。

張炳楠，〈臺灣省通志稿之整修〉，《中國一周》，942期（民國57年5月），頁2。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第26卷第3期（民國64年9月），頁294 - 324。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5卷第1期（民國45年4月），頁2 - 4。

彭添富，〈漫談臺灣農業機械化（上）〉，《臺灣農業機械》，第15卷第3期（民國89年6月），頁1、5 - 10。

黃敦涵，〈編纂本省通志之當前問題〉，《臺灣省通志館館刊》，第1卷第2號（民國37年11月），頁6 - 9。

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民國37年10月），頁5 - 20。

鄭喜夫，〈「臺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46期（民國92年12月），頁211 - 245。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46卷第3期（民國84年9月），頁83 - 99。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ree Taiwan Provincial gazetteers' 'Agriculture Pian' in postwar

Meng-Chiu Chang

Abstract

Since the ancient times Agricul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Taiwan's economy. Although agricultural value of output is lower than industry and commerce, but still is the closest living industry. Of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not ignore the existence of Agriculture. Writing the gazetteer, we must be specifically discussing 'Agriculture' in the economic Chi.

In postwar, 'Agriculture Pian' in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and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that had been written by the scientific method. It reserve for Taiwan's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it uses the theme to discuss Taiwa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at can in-depth study of all part of Agriculture and help the afterward researcher to supplement the conte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mpare these three gazetteers' 'Agriculture Pian' with regard to the styles of compilation, the content of writing, and the information's quality. And this paper hope provide for good method, when tries to write new work that can improve the value of 'Agriculture Pian' and to become the important platform to understand Taiwan's Agriculture.

Keywords :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Agriculture